

聯華電子於民國六十九年五月正式成立，公司位於新竹科學園區，成長速度非常驚人。民國七十二年時，該公司即榮獲貿易局長頒發「外銷績優獎」，該年的營業額達新台幣一億元，在全國民營五百〇〇大企業中名列第一，而獲利率則名列第一。至去年該公司又登上世界MOS IC廠規格排名第十名。

其產品結構之變化，種類大致可分為：消費性IC、通訊及電話IC、電腦及週邊設備IC、晶圓製造服務IC、客戶委託設計IC等。其行銷通路方面，除了維持國內及東南亞良好的銷售網外，美洲及歐洲的行銷能力更為增加，目前擁有50個代理商及23個經銷商，已深深植未來發展的厚實基礎。

目前聯華電子已有一百餘種產品在市場銷售。而在七十六年度裡，開發成功37種標準產品，其中微電腦週邊產品佔20種，比例亦由七十五年的35%增至七十六年的45%，充分顯示聯華電子已進入工業產品階段。

績優廠商專欄報導

編輯部

IC界尖兵——

聯華電子

又為了配合業務成長，已於七十六年十二月破土興建超大型積體電路廠，此廠第一期投資新台幣廿五億元，可月產六吋晶圓一萬片，預計於七十八年四月完成，年營業額將可達廿五億元，俟完成後，將是世界一流之超大型積體電路製造廠。

聯華電子在組織與管理上，除重視縱向的管理之外，亦非常強調橫向的溝通與聯繫，並組成委員會或小組，以充分發揮組織功能的彈性。

此外，聯華電子對各項活動的推廣，亦十分熱絡。如參加世界性的主要電子展，假夏威夷舉辦全球性的經銷商會議，以及歐洲、美洲、亞洲等區域性之經銷商會議，亞洲區客戶委託設計IC研討會等，均充分表現出聯華電子全球運作的實力。

聯華電子於七十七年將投資二億元於研究發展，以配合新廠之新增產能，除繼續原有產品線之開發外，並與海外公司合作開發先進的記憶元件及調變機等，以供國內電子資訊工業更廣泛的服務。

在整體業務運作上，聯華電子的長期目標乃是維持公司銷售額的高成長，提供穩健的獲利能力，均衡產品線的結構及加強世界性的銷售分散政策，更將以產品層次，公司形象與國際服務能力之不斷提升，以之作爲業務運行上所追求之目標。

特殊性高分子

龐逸茂

所謂的特殊性高分子，即是指具有某種特殊性能，而可被用以解決許多工業上或科技上之難題的高分子。特殊性高分子的種類非常之多，儼然可稱爲是材料界的千面女郎，而且不斷被推陳出新，令人目不暇給。以下，就就其幾種大者，簡單的予以介紹。

雖然齊格勒-那塔觸媒可以使聚乙稀中的分子結構具有立體規則性，而提高聚乙稀的結晶性、密度等物性，並加強其強度，但是嚴格而言，乙稀分子所構成的聚合分子鏈中，共價結合的強度仍然未能充分的發揮。根據專家瞭解，假設共價結合的強度都能適度的發揮，同一斷面的聚乙稀纖維的強度，比鋼纖維還要強。爲此，日本的高分子工業界近年來開發出一種藉由特殊結晶技術所聚合成的聚乙稀，以此種聚乙稀結晶成的纖維所編成的繩索，其直徑在5公分左右時，足以吊起一部卡車而不致折斷。此種聚乙稀繩索，已被看好在將來能取代用以荷重的鋼繩，且被認爲是塑膠公害之禍首的聚乙稀（塑膠袋）且被認爲是塑膠公害之禍首的聚乙稀，竟然會有這麼大的潛力。

相信常被用作爲塑膠免洗餐具之原料的聚乙稀，對大眾而言亦是耳熟能詳。但是，人們萬萬不會料到，聚乙稀竟然可以被用作爲光纖的芯材，也就是說，可被用於傳遞光學訊號。聚乙稀，由於幾乎不具有結晶性，因此不會對於傳遞光產生散亂作用，故而只要其中不具有塵埃或不純物，即可被用於導光。以聚乙稀爲芯材的光纖，已被用在短距離的通信設備中。

有一種由二噁喃類所構成的分子，具有超過三〇〇度的熔點，而且具有熱塑性。筆者曾在其發表會上，目睹一隻小狗坐在以此材料所製成的板體上，雖然板體下面燃燒着熊熊的烈火，但是小狗仍然安之若素，絲毫沒有被由烈火所造成的高溫。更值得一提的是，此種高分子的熱塑性使其可在損壞時迅速的接受修補處理；習用具有耐熱性的高分子材料，通常均爲熱固性，無法在損壞時接受修補。另外，大家對於高強度的纖維維鈞鈞、纖維維網球拍等等，相信也是知之甚詳。纖維維也是由高分子材料——聚丙稀纖維或纖維維，經過二〇〇、

世界著名
商標選集

陳鳳英

近年來，在商品個性化的追求下，造就了美國成衣業的小巨人——尼米特百貨集團。它是美國有史以來成長最快速的女性服飾專賣店，同時也成功地推展男性休閒服飾，因此，從一九八二年的八家零售店增至一九八七年的三百五十家，營業額自一九八二年的七億二千多萬美元，擴增至一九八七年的三十一億四千多萬美元，獲利額每年增加約五十九%。

在該百貨集團下，約可分成七個女性服飾零售部門，以及其他男性休閒服飾，分別以各類不同的商標代表不同品味，不同風格的商品。而各類商標幾在世界各地普遍註冊。現僅錄錄部分商標，以饗大衆。



七十四年七月十日修正公布之著作權法，爲顧及國人對外國知識之殷切需求，遂對外國人之著作，仍維持舊法時代之註冊主義，使得外國人之著作，必需於我國註冊之後，方受我國法律保護，否則即視爲公共所有，任何人均得加以援引使用。另外則爲對外人之著作，縱經於我國註冊後，但其所享有之權利內容，仍不包含翻譯權在內，故國人對外國人已於我國完成註冊之著作，亦得加以翻譯，而不被認爲是對著作權之侵害。

除此以外，尚採取著作權保護期間較短之方式，使得國人得以提早使用外國人之著作，因外國人其是先進之美、英、日、法、加、義、奧、澳等國，則上均採終身再加上死後五十年之保護，我國除採取較短之終身及死後卅年之保障外，又對某些如編輯、電影、錄音、錄影、攝影、及電腦程式等著作，不被認爲是對著作權之侵害。

修正著作權法後圖形著作
可能衍生之問題

蔡文亮

以及自始即歸機關、學校、公司或其他法人或團體之著作，更限定其著作權之保護期限，爲卅年，如此一來很多外國人之著作，縱使於我國完成註冊手續，但其在於我國受保護期限，不如其本國。如此對原本受保護之外國著作，於其本國之保護期限尚未屆滿前，一旦於我國突然喪失保護，恐非著作權人所樂於接受。對於此等異常現象，尤其是對於時效、空間而減小影響之圖形著作，如卡通、漫畫等，所受之衝擊更爲明顯，亦因此發生了某些特殊的問題。

圖形著作是指卡通、漫畫、連環圖、動作分解圖及其他不屬美術、地圖、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形之單張圖或其圖集之著作（參著作權法第三條第十二款），故圖形著作可爲單張圖，亦可爲將單張圖組合之圖集。就單張圖而言，若其圖形內容（通常即爲圖中之人物）原創性越高，則受保護之範圍即越大（即米老鼠），若原創性低，則受保護之範圍即探討。

何人均得援引使用，並不因他人以之重新組合爲圖集，並取得著作權後，即喪失此使用權。而對具有原創性之漫畫、卡通圖形，因不受時空之影響，故其圖集不斷推陳出新，致使人們不易喪失新鮮感，且亦因其具有原創性，故除著作人之外，甚少有人援引使用，因此對於其原始之圖形，是否已逾越保護期限，幾乎未有人加以探究。如該原始圖形是否自始即歸法人所有，且已超過卅年，或該原始圖形業經轉移卅年，或原著作權人死亡至今已卅年，而依我國著作權法第十一條、第十四條規定，而不再受著作權之保護，以及如果該原始圖形已有著作權法第十一條、第十四條之情形發生，但因其具有原創性，則其不斷推陳出新之連環圖集中之單張造形圖，是否仍受著作權之保護，凡此所衍生之問題，與前述無原創性之連環圖集，所受保護之範圍是否相同，均值吾人詳加探討。